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8次临时会议将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8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对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建环球矿业有限公司（“金建环球”）与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鹰矿业”）签署《股东借款展期合同》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建环球向其参股公司金鹰矿业展期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解决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资金需求，考虑到项目公司经营情况，金鹰矿业其他股东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及相同条件同步展期存量股东借款，借款利率按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260基点计算，利息按年计算，此前已欠利息不转为本金计息，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经展期的一笔2,268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6月30日，一笔5,175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8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和金鹰矿业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能够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光、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龙、孙文德

2020年8月7日